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亞微 分機：61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承保作業字第11169146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確認所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授信戶相關貸款資格，若有不符合貸款資格者，請函告本基金辦理解除保證責任相關作業，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3日勞動福2字第1110145223號函、「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